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管制人员：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预算	21.835 亿元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908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950 个，增幅为 42 个。	7.646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29 个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8 个，减幅为 1 个。	
承担额结余	6,60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地区行政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9：地区及社区关系(民政事务局局长)。

纲领(2)社区建设

纲领(3)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纲领(4)发牌事宜

纲领(5)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

详情

纲领(1)：地区行政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80.6	777.2	740.7 (-4.7%)	823.9 (+11.2%)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6.0%)

宗旨

2 宗旨是推行和制定地区行政计划，鼓励市民参与该计划，藉此提高地区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确保公共政策得以在地区层面有效推行。

简介

3 民政事务总署负责地区行政计划的政策和推行事宜，并通过辖下 18 区民政事务处，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以制定策略征询区议会有关地区事务以至全港问题的意见；推动市民参与分区委员会、互助委员会及业主立案法团的工作；搜集市民对影响民生事宜的意见；以及鼓励市民参与全港选举。此外，各区民政事务专员会就地区层面涉及多个部门的运作和服务，提供意见或担当主导角色。

4 民政事务总署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改善区议员开支偿还款额安排，当中包括营运开支偿还款额。

5 有关地区行政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咨询区议会次数			
全港问题	534	725	700
地区事务	3 361	3 266	3 300
探访已成立业主立案法团/互助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居民组织的大厦次数	41 483	41 286	41 000
探访没有任何管理形式的大厦次数	7 551	7 830	7 000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6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
- 继续为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提供服务；
 - 继续向其他局和部门提供协助，就地区事务以至全港问题安排公众咨询；
 - 继续确保市民对重要事项的意见得到反映，以供当局在制定政策时加以考虑；
 - 继续支援区议会推行社区重点项目计划；以及
 - 在深水埗和元朗两区推行先导计划，给予由民政事务专员担任主席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所需决策权，处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环境卫生等问题，区议会会就工作优次提供意见。

纲领(2)：社区建设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901.0	942.4	961.7 (+2.0%)	1,049.0 (+9.1%)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11.3%)

宗旨

- 7 宗旨是推行有关社区建设的政策，推广社区参与活动，以及鼓励市民参与社区事务。

简介

8 民政事务总署研究和制定有关社区建设的政策，并鼓励市民参与社区活动以及由区议会拨款推行的社区参与计划。民政事务总署也负责改善大厦管理；促进青年在学艺方面的发展；联络社区及地方组织；联络乡郊社区；统筹大型庆祝活动；提供有关政府政策及工作程序的资料；管理社区会堂及社区中心；监察为协助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融入社会而提供的支援服务；以及为遗产受益人提供各项支援服务。

9 在二零一三年，民政事务总署大致上达到在咨询服务方面的服务表现目标。民政事务总署继续向区议会提供资源，以推展社区参与计划，包括康乐、体育和文化活动、与其他界别合作的伙伴计划，以及旨在达至各种不同的社会目标的项目。

10 民政事务总署继续统筹大厦管理事宜，并向市民提供有关大厦管理各方面的意见和服务。为推广良好大厦管理的概念，民政事务总署也举办大厦管理研讨会、培训课程及讲座。民政事务总署亦与廉政公署及香港房屋协会合作，于全港各区举办连串有关诚信大厦管理及维修保养的教育和宣传活动。

11 民政事务总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推行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以推动可持续的扶贫工作，在地区上促进助人自助，特别是协助弱势社羣自力更生。

- 12 有关社区建设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计划)
咨询服务中心人员在 3 分钟内接待 抵达中心的人士(%)	99	99	99	99
中央电话咨询中心人员在 1 分钟内 接听电话查询[不包括台风袭港 期间](%)	98	99	99	99

指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大厦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传活动	404	405	400
前往咨询服务中心查询及致电中央电话咨询中心 查询的人次(百万)	2.1	2.0	2.0
社区中心多用途会堂的平均使用率(%)	76	74	74
社区会堂多用途会堂的平均使用率(%)	73.9	70.9	71.0
已处理的差饷豁免申请个案	2 050	2 100	2 050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区议会社区参与计划	39 000	38 500	38 500
区议会社区参与计划的参加人数(百万)	20.4	21.5	21.5
与地区运动有关的活动	1 039#	969	950
与地区运动有关的活动的参加人数(百万)	2.4	2.1	2.1
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举办的地区活动.....	315	368	330
分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举办的地区活动的参加 人数(百万)	0.5	0.5	0.5

二零一二年与地区运动有关的活动数字相对较正常年份的水平为高。这是由于年内为庆祝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十五周年而举办的活动的数目增加。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

- 继续加强支援私人大厦(包括旧楼)的业主和住客；
- 继续制定物业管理行业规管架构的详细条文和运作架构，以及检讨《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
- 继续为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提供支援服务；
- 除现有的 5 间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和 2 间分中心外，增设 1 间支援服务中心、于所有支援服务中心设立青少年专责小组、为少数族裔青少年推行大使计划，以及聘用熟悉少数族裔文化和语言的员工以加强人手支援；
- 继续为遗产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务；
- 继续推动市民参与社区事务及地区活动；
- 继续与区议会紧密合作，并顾及可供筹办社区参与计划的资源；
- 继续推行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以强化地区为本的服务模式，使政府能够达到帮助弱势社羣自力更生的整体目标；
- 继续推行促进公众了解社会企业和有助社会企业发展的宣传活动和支援措施；
- 进行《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所规定的乡村补选和乡村一般选举；
- 继续加强在地区层面推动文化艺术；以及
- 筹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五周年庆祝活动。

纲领(3)：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10.5	225.4	217.9 (-3.3%)	230.5 (+5.8%)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2.3%)

宗旨

14 宗旨是进行各项小型工程，藉以改善地区环境。

简介

15 民政事务总署进行各项工程计划下的小型工程。这些工程计划包括在一九九九年展开的乡郊小工程计划，以及在二零零七年推行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乡郊小工程计划的目的是改善乡村社区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会为区议会通过的地区工程提供拨款。这项计划是要改善各区的地区设施、居住环境及卫生情况。

16 政府根据二零零六年区议会检讨的建议，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起，每年向 18 区拨款 3 亿元，以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下的工程。由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起，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每年拨款增至 3.4 亿元。

17 在二零一三年，民政事务总署继续进行各项小型环境改善工程，藉以提升全港各区市民的生活质素。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18 有关地区环境改善工程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地区小工程(维修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31.3	31.9	34.7
已完成的地区小工程(维修工程).....	179	165	166
乡郊小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97.8	122.2	145.6
已完成的乡郊小工程.....	85	82	113
地区小型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315.1	289.7	372.9
已完成的地区小型工程.....	456	373λ	612λ

λ 多项大规模地区小型工程已按区议会通过的时间表在二零一三年完成，另有大量小规模工程已计划在二零一四年完成。因此，预计于二零一四年完成的地区小型工程数目较二零一三年大幅增加。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9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继续：

- 密切监察乡郊小工程计划下各项小型工程的规划和施工情况；以及
- 监督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下工程的施工情况。

纲领(4)：发牌事宜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3.9	56.8	60.0 (+5.6%)	59.2 (-1.3%)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4.2%)

宗旨

20 宗旨是实施《杂类牌照条例》(第 114 章)、《赌博条例》(第 148 章)、《旅馆业条例》(第 349 章)、《会社(房产安全)条例》(第 376 章)、《游戏机中心条例》(第 435 章)、《床位寓所条例》(第 447 章)，以及《卡拉 OK 场所条例》(第 573 章)，并为非慈善性质的筹款活动办理许可证。

简介

21 民政事务总署负责规管旅馆、会社、床位寓所及卡拉 OK 场所的消防及楼宇安全，这些场所须遵守发牌或签发证明书的规定。民政事务总署亦负责签发牌照予游戏机中心、公众舞厅、麻将/天九馆、幽波拿、奖券活动、推广生意的竞赛和有奖娱乐游戏。

22 有关发牌事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计划)
游戏机中心牌照				
发出牌照个案 (18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转让牌照个案 (8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续发牌照个案 (6 个星期内)(%).....	100	99.7	100	100
麻将/天九牌照				
迁址个案 (29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转让牌照个案 (10 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目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计划)
续发牌照个案 (4个星期内)(%)	100	100	100	100
发出推广生意的竞赛牌照 (7个工作日内)(%)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持有牌照的旅馆	1 493	1 600	1 700
持有合格证明书的会址	691	655	630
持有牌照的床位寓所	13	12	11
持有牌照/许可证的卡拉 OK 场所	45	36	35
已发出/续期的旅馆牌照	694	667	800
已发出/续期的会址合格证明书	692	663	645
已发出/续期的床位寓所牌照	14	11	11
已发出/续期的卡拉 OK 场所牌照/许可证	15	23	15
已发出/续期的娱乐牌照	2 939	2 825	2 820
巡查旅馆、会址、床位寓所、卡拉 OK 场所及 游戏机中心次数	16 195	19 899@	20 000

@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巡查旅馆、会址、床位寓所和卡拉 OK 场所的次数增加，以处理牌照/合格证明书申请和扫荡无牌处所。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3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继续：

- 实施和执行《杂类牌照条例》、《赌博条例》、《旅馆业条例》、《会社(房产安全)条例》、《游戏机中心条例》、《床位寓所条例》和《卡拉 OK 场所条例》；以及
- 监督单身人士宿舍计划，为因《床位寓所条例》实施而须迁居的床位寓所住客和其他合格人士提供居所。

纲领(5)：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0.0	20.7	20.7 (—)	20.9 (+1.0%)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1.0%)

宗旨

24 宗旨是协助有关决策局和部门，就全港各区的规划和发展计划搜集各区的民意。

简介

25 民政事务总署评估主要基建计划和发展建议可能引起的社会反应及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藉此协助有关决策局和部门规划以及推行这些计划和建议。民政事务总署的评估，依据各区民政事务专员对地区的认识，以及从地区人士搜集的意见，例如：经咨询区议会、乡事委员会及分区委员会后所得的意见。民政事务总署也派代表参与多个负责规划发展建议的委员会和局，当中包括市区重建局、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及土地发展委员会、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委员会，以及房屋委员会。

26 有关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已审核的规划和发展建议、调查及研究	1 574	1 546	1 550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7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民政事务总署将会继续：

- 就进行有关发展建议的公众咨询工作，向决策局和部门提供意见；以及
- 协助确保主要基建计划在规划方面能顾及各区的民意和民情。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2-13 (实际) (百万元)	2013-14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3-14 (修订) (百万元)	2014-15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地区行政	680.6	777.2	740.7	823.9
(2) 社区建设	901.0	942.4	961.7	1,049.0
(3) 地区环境改善工程	210.5	225.4	217.9	230.5
(4) 发牌事宜	53.9	56.8	60.0	59.2
(5) 全港规划及拓展事宜	20.0	20.7	20.7	20.9
	1,866.0	2,022.5	2,001.0 (-1.1%)	2,183.5 (+9.1%)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8.0%)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320 万元(11.2%)，主要由于提供拨款在深水埗和元朗两区于地区行政计划下推行先导计划、增加拨款以支付区议员酬津和社区重点项目计划的行政费用、净增加 15 个职位、运作开支增加、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费用，以及现有员工的薪酬递增。

纲领(2)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730 万元(9.1%)，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支付乡郊选举、青年发展、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五周年庆祝活动的开支、净增加 25 个职位、运作开支增加、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费用、现有员工的薪酬递增，以及 1 个非经营账目项目拨款增加。

纲领(3)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60 万元(5.8%)，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支付工务工程的维修及管理费用、净增加 1 个职位、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费用、现有员工的薪酬递增，以及 1 个非经营账目项目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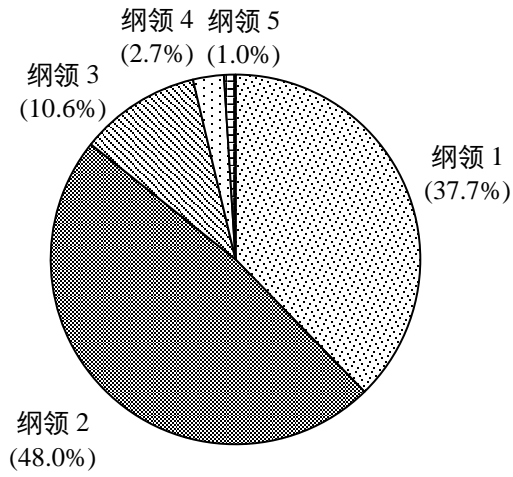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80 万元(1.3%)，主要由于所需宣传物品已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完成制作，而减少宣传开支。部分减省的开支，因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费用以及现有员工的薪酬递增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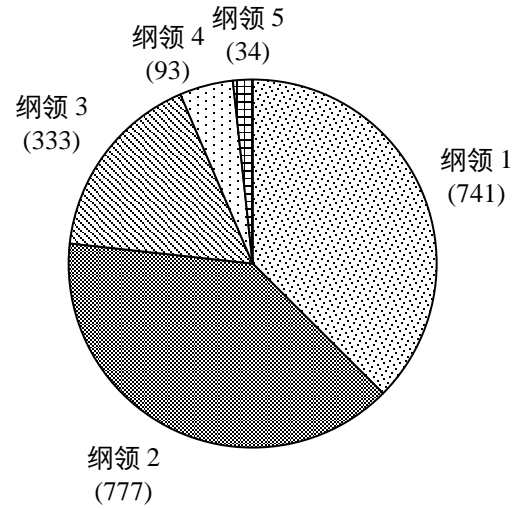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 万元(1.0%)，主要由于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费用以及现有员工的薪酬递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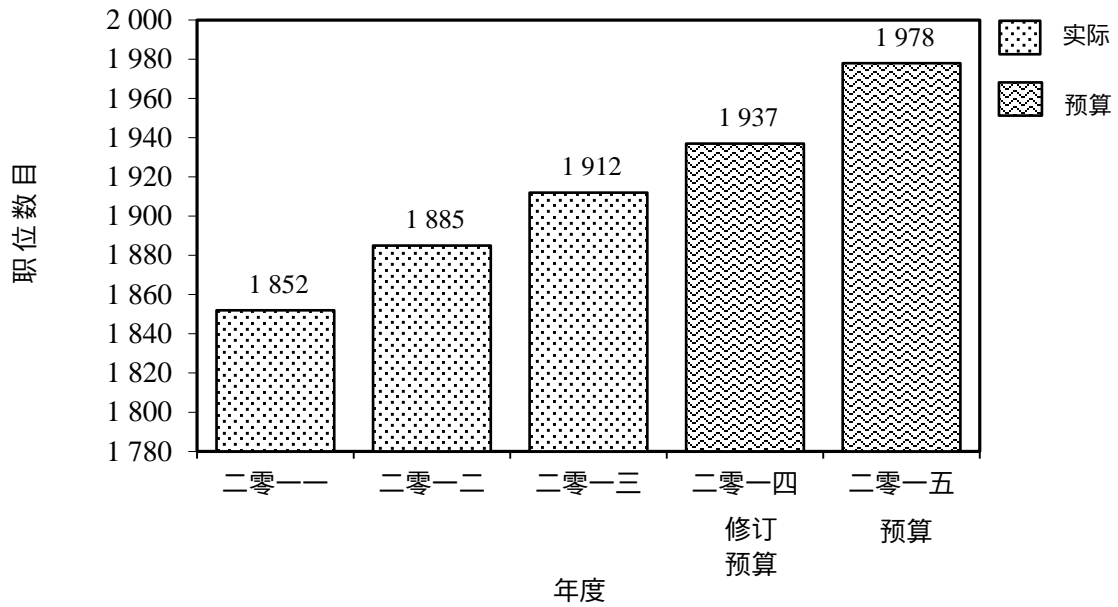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编号)	2012-13 实际开支	2013-14 核准预算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815,780	1,984,940	1,960,530	2,133,845
	经常开支总额	1,815,780	1,984,940	1,960,530	2,133,845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13,351	5,150	8,020	12,120
	非经常开支总额	13,351	5,150	8,020	12,120
	经营账目总额	1,829,131	1,990,090	1,968,550	2,145,965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54	地区小工程(整体拨款)	35,033	29,985	29,985	33,570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1,788	2,457	2,457	3,995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36,821	32,442	32,442	37,565
	非经营账目总额	36,821	32,442	32,442	37,565
	开支总额	1,865,952	2,022,532	2,000,992	2,183,530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民政事务总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183,530,000 元，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82,538,000 元，而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317,578,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133,845,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务总署的薪金、津贴和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73,315,000 元(8.8%)，主要由于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净增加 41 个职位；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费用以及现有员工的薪酬递增；提供拨款在深水埗和元朗两区于地区行政计划下推行先导计划；增加拨款以支付区议员酬津、乡郊选举、青年发展、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五周年庆祝活动的开支、社区重点项目计划的行政费用，以及工务工程的维修及管理费用。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政事务总署的人手编制有 1 937 个职位，其中包括 1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会净增加 41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得超过 764,62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2-13 (实际) (\$'000)	2013-14 (原来预算) (\$'000)	2013-14 (修订预算) (\$'000)	2014-15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751,212	782,974	788,683	809,586
— 津贴	17,854	16,434	16,138	16,645
— 工作相关津贴	532	330	600	330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3,392	3,351	3,459	3,050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1,746	16,804	16,457	21,771
部门开支				
— 临时雇员	70,514	141,734	100,439	107,842
— 委员会成员酬金 Δ	312,970	341,760	347,366	388,676
— 一般部门开支	308,767	318,950	324,392	226,335
其他费用				
— 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和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	—	—	—	57,673^
— 伙伴倡自强社区协作计划和 相关宣传活动	—	—	—	31,251^
— 乡郊代表酬金	—	—	—	10,952^
— 邻里互助计划	—	—	—	5,446^
— 乡郊选举	—	—	—	46,150^
— 社区参与计划	319,579	340,800	340,800	340,800
— 给予互助委员会的财政 援助	6,529	8,200	6,678	9,350
— 大厦管理	1,750	2,000	3,200	18,625#
— 青年发展活动	—	—	—	27,000^
资助金				
— 给予新界机构的资助金	7,206	7,803	7,758	7,803
— 给予地区体艺组织的 资助金	3,729	3,800	4,560	4,560
	1,815,780	1,984,940	1,960,530	2,133,845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 Δ 委员会成员酬金包括区议员的酬金、营运开支偿还款额、杂项开支津贴、医疗津贴、区议会主席酬酢开支偿还款额，以及区议员的任满酬金。
- Λ 为清晰表述，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起，这些原先记入「部门开支」的项目会纳入「其他费用」项下。
- # 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起，项目说明会由「大厦管理宣传活动」改为「大厦管理」，以包括原先记入「部门开支」项下有关大厦管理支援服务的开支。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5 在分目 **654 地区小工程(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33,570,000 元，用以在新界乡郊地区进行地区小工程的维修工作，以及进行因天灾而引致的紧急修理工作。每项计划的开支上限为 600,000 元。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585,000 元(12.0%)，主要由于维修工程的需求增加。

6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3,995,000 元，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538,000 元(62.6%)，主要由于更换和提升社区中心和社区会堂的机器及设备的需求增加。

总目 63 – 民政事务总署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截至 31.3.2013 止 的累积开支	2013-14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核准 承担额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1 区议员的开设办事处开支偿还款额及结束办事处开支偿还款额(2012-2015 任期).....	49,000		13,965	6,000	29,035
806 社区重点项目计划有关筹备阶段的公众参与活动和非工程部分的相关研究.....	9,000		—	2,000	7,000
880 区议员的开设办事处津贴和结束办事处津贴.....	79,000		49,009	20	29,971
总额.....	<u>137,000</u>		<u>62,974</u>	<u>8,020</u>	<u>66,006</u>